

证券代码：832282

证券简称：智途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8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11号楼B栋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二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8月25日10时00分前

（三）登记地点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11号楼B栋1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偲（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14-87990456

电子信箱：si.chen@ztemap.com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三）临时提案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处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